

蘭陽技術學院

學生會組織章程

95 年 04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98 年 06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0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2 年 04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4 年 07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5 年 0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第 1 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設置學生會。

第 2 條 本會全名為「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會」(Lan 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LYSA，對外簡稱「蘭陽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為本校日間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 4 條 本會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 5 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

第 6 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蘭陽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同學公共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委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協調、規劃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或依會議設置法規之規定，推舉代表出席。
- 五、推動社團評鑑工作、紀律、申訴與反應學生意見。
致力其他促進學生福祉之事項。

第 8 條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 9 條 學生會會費收費及退費相關辦法，另訂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管理辦法。

第 10 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事務。

- 二 選舉、參選、罷免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員。
- 三 經本會委任擔任本會幹部。
- 四 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 五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

第 11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
- 二 依規定繳納本會會費，未繳納者喪失前條部分權利。
- 三 維護本會榮譽。

第 12 條 本會會員權力之保障：會員對本章程第 8 條第二款所訂之權力，不受任何限制。

第 13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採搭配競選，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 1 年(每年 2 月 1 日 至翌年 1 月 31 日)，不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會長職務如下：

- 一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綜理學生會務，且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科)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
- 二 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以及依學務會議設置要點出席學務會議。
- 三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議。
- 四 審核學生會補這各社團辦理活動之補助款。
- 五 領導各部別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 六 於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
- 七 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及解任各處、部負責人，並有提案自治規章之權。

第 15 條 會長應於每年 11 月(年度預算案提交日) 提交下一年度預算案及活動企劃書，未於規定內提出者，學務處得暫停其活動之申請權利，並禁止其收取會費之行為。

第 16 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 至任期屆滿，但如會長剩餘任期超過 4 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 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 滿為止。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 至誠，遵守本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維護會員權利，增進會 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 19 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 文後 14 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決議並執行。若會長不執行，則解散學生會，卸除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所有幹部之職務(含學生議會)。

第 20 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 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 會長。

第 21 條 本中心下設各部門其職責如下：

一 秘書部(設部長 1 名，執行秘書數名)：

- 1.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 2.負責行政中心資料建檔及管理。
- 3.輔助各部部長處理行政業務。

二 公關部(設部長 1 名，公關數名)：

- 1.綜理本會刊物之發行與消息之發佈。
- 2.負責校內和校外交流聯絡之公共關係。
- 3.與合作廠商之接洽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4.學生會網站編輯、管理。

三 系會部(設部長 1 名)：

- 1.協調、籌畫有關各系學會之間事務及推動執行各項活動，但不得干涉各系學會獨立事務。
- 2.辦理系會活動及會議。

四 社團部(設部長 1 名)：

- 1.協調、籌畫有關各社團之間事務及推動執行各項活動，但不得干涉各社團獨立事務。
- 2.辦理社團活動及會議。

五 財務部(設部長 1 名)：

- 1.編列並執行歲出歲入預算、活動費用之擬定與控制。
- 2.促進預算之有效運用，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
- 3.列出每月財務狀況，接受議會質詢，並公告。
- 4.專帳管理本會專屬帳戶。

六 活動部(設部長 1 名)：

(一)活動組：

- 1.綜理校內外學生活動事務。
- 2.負責本會活 動之籌備、設計與執行。
- 3.為戶各項活動安全管理及預防。

(二)美宣組：

- 1.活動海報設計與製作。
- 2.刊物製作與發行。
- 3.美工用具之保管及運用。

- 4.活動會場佈置。
- 5.協助活動場地之佈置及善後之處理。

(三)設備組：

- 1.場地器材租借事宜及保管活動所需之器材。
- 2.維護及盤點學生會之器材。

七 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設部長 1 名)：

- 1.促進本會會員在學生活之權益。
- 2.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事宜。

第 22 條 本中心各部門部長產生方式：

- 一 各部部長：由會長聘任，交學生議會備存。
- 二 各部以下幹部：由部長推薦，再由會長聘任，交學生議會備存。

第 23 條 學生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 會員大會：
 - 1.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其職權為罷免正副會長，討論於常會、臨時會無法決議事項。
 2. 學生部秘書部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會員大會參加對象為各系系學會長、各社團社長。
- 二 定期常會：
 - 1.每月召開一次，如遇中、期、末考等特殊原因，可暫停召開。
 - 2.學生部秘書部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定期常會參加對象為各部部長。
- 三 臨時會議：
 - 1.由會長、副會長認為必要，或經 1/2 以上一級幹部連屬時召開。
 - 2.學生部秘書部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臨時會參加對象為各部部長。
- 四 社團大會：
 - 1.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會議」
 - 2.由會長、副會長認為必要，經 1/2 以上一級幹部連屬時召開。
 - 3.學生部秘書部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參加對象為各系系學會長、各社團社長，並邀請校內相關人士列席參與。

第 24 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立法、監察機構。

第 25 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 26 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 採全校會員比例制，會員總人數每 200 人選出一席學生議員，未滿 200 人則以 200 人計。
- 二 由各系學會副會長擔任一席。

第 27 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會長所提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並質詢。
- 二 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 議決學生會所提之預算案，但不得提增加預算之決議。
- 三 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四 對於行政部門有質詢權。
- 五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

第 28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 2 月 1 日 至翌年 1 月 31 日)，任期為不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如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 29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最高票者為議長，次高者為副議長，不得連選連任。

第 30 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 為議會之當然主席，主持學生議會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
- 二 提名秘書長人選。

第 31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 32 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33 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 34 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 36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常會：每月一次，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 二 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 37 條 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 38 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第 39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 10 日前送達。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 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審議完成或由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 二 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付諸實施。

第 40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 不得有

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第 41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 42 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在收取學生會費之前，需提供會員關於會費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會費未來使用之預算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後 2 週內，公布會費收支明細，學期結束前 1 週內公布收支明細，並送學務處備查。

第 43 條 學生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接受捐贈，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收費辦法另訂「學生會會費收退費及管理辦法」。

第 44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 向外界募款或捐贈所得。
- 四 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 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並經學務處核准之收入。
- 六 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 45 條 本會經費支出如下：

- 一 本會企劃、主辦，經學務處核准之活動全額支出。
- 二 社團企劃、主辦，經學務處核准之活動部分補助，
- 三 本會報請學務處允許公益支出。
- 四 上述情況外，報請學務處同意之支出。

第 46 條 本會會費部分作為補助各系學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其經費預算應由各系學會會長及社團負責人於學期初向本會提出，經財務部及會長審核，送請學生議會通過。

第 47 條 經費申請由學生會各部會負責人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長同意後支出。

第 48 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得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並於開會前一週提供相關資料及預算表予學生議會。

第 49 條 本會會費固定存放專屬帳戶，並由行政中心財務部保管。

第 50 條 本校學生團體組織與活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51 條 本章程修正程序：

- 一 由會長提議或本會 1/2 以上一級幹部連屬提議，經 2/3 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得以向學務處提出，於學生事務會議

討論。

二 由學生議會 1/3 以上連屬，經 2/3 以上幹部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得以向學務處提出，於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三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導組提出，於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四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校規，未規定者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52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53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